

※注意：不同提報類別，請分頁撰寫

彰化縣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總名冊一覽表

學校名稱：

提報梯次：

提報類別：

壹、經特推會決議提報鑑定安置(需檢附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校內初判	備註	一、二類評估 報告撰寫人員 (三四五類可免填)	個別智力測驗 施測人員 (無則填「無」)	其他測驗(註1) 施測人員 (無則填「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上列提報個案共計 _____ 名，均已於「特教通報網 _____ 梯次」提報 已確認提報 (由學校端自行檢核)

貳、經特推會評估暫無特殊教育需求(需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特通網務必提報)(倘有施測項目及數據也應於特推會紀錄中敘明)								
編號	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生概況/審議結果	備註	施測人員	施測項目	學校檢核 通報網提報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篩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報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篩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報
3							<input type="checkbox"/> 初篩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報

參、疑似具特教需求但不同意鑑定(需檢附不同意鑑定書、特推會會議紀錄)(特通網務必提報)								
編號	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生概況/審議結果	備註	特推會審議 是否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註2)		學校檢核 通報網提報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函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報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函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報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函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報

肆、特殊情形註記(例如：一般學生/保護個案臨時轉學、已施測評估臨時撤銷申請等)(相關費用核發由業務單位審核後認定)								
編號	姓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生概況	備註(如：報告撰寫人員、施測人員及項目等)			
1								

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核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核章	聯絡電話：04- _____ 分機 _____ E-Mail：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章 (註3、4)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	--

註1：「其他測驗」為個別智力測驗以外之測驗，例如：初篩測驗、成就測驗、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學習障礙加作測驗、二類量表、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PPVT-R)、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CPM、SPM、SPM+)、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TCLA)……等。

註2：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經學校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請學校依法函報縣府，以完備程序。

註3：總名冊一覽表請學校務必自行保存1份於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中，以利後續相關費用核發時查閱。

註4：請將「可編輯之Excel檔案+核章後掃描PDF檔案」上傳至與鑑定安置組共用雲端，以利查核，命名範例：「○○國中/小_1-4總名冊(原始檔/掃描)」；核章紙本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